

以此件为准

# 中共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

## 文 件

粤注党〔2013〕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省“两新”工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金点子”项目，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将《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4月10日



---

抄报：省“两新”组织党工委，中注协行业党委

---

省注协党委

2013年4月12日印发

---

附件：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省“两新”工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考核评价。

**第三条**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通过综合考评与单项考评相结合、定期考评与日常记录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既注重综合考核，又加强平时考核和阶段性重点工作的专项考核。

**第五条** 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评价内容分别由六个方面组成：

（一）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考评体系包括领导班子、组织建设、工作推进、统战群工、信息沟通、工作成效。

（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评体系包括领导班子、党员

队伍、工作机制、工作推进、信息沟通、工作业绩。

具体考评内容见附件 1、2。

**第六条** 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有关信息，及时更新“广东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党群管理”各项内容，重大活动应编发简报。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各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应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第七条** 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信息、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的，酌情扣减相应得分，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条**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一级评一级”的原则，根据考评内容综合评定。其中，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的考核评价由单位自评和省注协党委评分加权组成；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考核评价由事务所自评和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评分加权组成。

**第九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可自行安排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自评工作，完成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至省注协党委办公室。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完成自评工作，省注协党委于次年 1 月完成对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的评分，并适时公布全省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评价操作方法见附件3)

**第十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每年在全省行业中评选若干家先进行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并给予表彰。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点评、表彰和拨付行业党建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负责解释。

附 1:

市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考核评价明细表

因素	考评内容	分值	市注协 党组织自评	省注协 党委评分	最后加权 得分
领导 班子 15分	1. 领导班子健全，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领导有力，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分			
	2. 有推动行业科学发展、加强行业党群工作的好思路、好举措。	2分			
	3. 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分			
	4. 建立良好工作机制，及时向省（区、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和财政厅（局）党组汇报行业党群工作，经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行业党群工作。	2分			
	5. 班子成员在事务所建立党群工作联系点，经常到联系点点评指导，每人每年至少一次。建立经常性督促检查机制，党员领导干部经常深入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中调研指导。	2分			

	6. 注重发挥地市行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	2分			
	7. 班子成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廉洁从政规定的行为。	2分			
组织 建设  20分	8. 党的组织和工作在事务所全覆盖，党组织覆盖面稳步扩大。	4分			
	9. 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好，“一肩挑”的比例逐步提高。	4分			
	10. 深入实施“双培”工程，申请入党人数不断增加。	4分			
	11. 重视党员教育，积极选派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参加行业党校班，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事务所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或全体党员的培训班。	3分			
	12. 严格党员管理，建立健全党员基本信息资料库，指导事务所党组织建立健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党员教育培训、发展党员、党务公开、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基本制度，按照职责认真做好从业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党籍管理等日常工作。	5分			

工作 推进 15分	13. 根据全国行业党委统一部署, 扎实开展年度主题活动, 及时制定实施意见(方案), 及时动员部署, 适时交流推进, 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4分			
	14. 认真落实、及时完成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4分			
	15.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育实践活动, 指导事务所党组织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开放式党组织活动。	3分			
	16. 注重典型引路, 不断培育、树立、推广先进典型。	4分			
统战 群工 20分	17. 积极推荐注册会计师成为两会代表, 加大行业专业人士参政议政力度。	3分			
	18. 加大行业党外代表人士使用、管理、服务力度, 推动行业代表人士积极发挥作用。	2分			
	19. 加大行业团组织、事务所团组织组建力度, 扩大组织覆盖范围。	3分			
	20. 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并积极发挥作用。	2分			
	21. 推动行业及事务所工会组织建设并引导其有效发挥作用。	3分			



	22. 建立健全行业统战、群团工作制度并认真执行。	3分			
	23. 及时、准确收集行业统战、群团工作信息并汇总上报。	2分			
信息 沟通 15分	24. 确定专人为信息联络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2分			
	25. 及时上报党群工作资料，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制发文件等。	3分			
	26. 及时上报党群工作简报信息，编发质量和采用率较高。	3分			
	27. 及时更新“广东省注协OA平台系统-党群管理”中本单位的信 息；有力督促、指导本地区事务所更新以上信息。	3分			
	28. 保证“广东省注协OA平台系统-党群管理”中本单位信息的 完整性和准确性。	4分			
工作 成效 15分	29. 本单位人员担任省级以上行业党组织委员、团组织委员。	2分			
	30. 行业科学发展成效显著，事务所规模结构优化合理，执业 领域大幅拓展，人才队伍壮大，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3分			
	31. 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诚信建设效果明显，社会公 信力明显增强，不正当竞争、出具不实报告等问题根本改观，涉所 涉师信访案件明显减少。	3分			

	32. 党组织受到上级的表彰表扬或被树为典型。	3分			
	33. 行业影响力显著扩大，行业内的党组织、党员和党外代表人士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或被确立为省级以上示范点。	4分			
<b>总分</b>					

说明：市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考核评价由本单位自评和省注协党委评分加权组成，其中本单位自评占 40%，省注协党委评分占 60%。

附 2:

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评价明细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事务所 党组织自评	市注协 党组织评分	最后加权 得分
领导 班子 15分	1. 领导班子健全，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领导有力，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分			
	2. 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公道正派。	4分			
	3. 班子成员是事务所业务骨干，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大影响力，作风正派。	3分			
	4. 有促进事务所健康发展和党支部建设的好思路。	4分			
	5. 没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2分			
党员 队伍 15分	6. 党员合伙人（股东）占合伙人（股东）总数比例较高。	2分			
	7. 党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较高。	2分			
	8. 党员组织关系理顺率达100%。	2分			
	9. 严格按照标准积极发展党员，员工踊跃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	4分			
	10. 党费缴纳及时足额。	2分			

	11. 党员普遍有较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分			
工作 机制 20分	12. 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会议。	4分			
	13. 党组织按期换届。	4分			
	14. 认真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	3分			
	15.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党员教育培训、发展党员、党务公开、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基本制度建设齐全，有效落实。	5分			
	16. 有党员活动室，活动经费保障到位。	4分			
工作 推进 15分	17.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部署，扎实开展上级部署的各项活动。	4分			
	18. 结合事务所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	3分			
	19.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开放式党组织活动。	3分			
	20. 建立“党建业务相互促进”的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法。	5分			
信息 沟通	21. 确定专人为信息联络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3分			
	22. 及时编写、上报党群工作资料，包括活动简报、年度党群工作计划等。	2分			
	23. 上报的党群工作资料被上级党组织采用率高	2分			

15分	24. 及时更新“广东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党群管理”上本单位的信息。	4分			
	25. “广东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党群模块”上本单位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4分			
工作 业绩 20分	26. 事务所业务平稳较快发展。	4分			
	27. 事务所讲诚信，执业质量较高，事务所和党员注册会计师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4分			
	28.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明显，事务所和谐发展。	4分			
	29. 本单位人员担任市级以上行业党组织委员、团组织委员。	2分			
	30. 党建带群建成效突出，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3分			
	31. 党组织受到上级的表彰表扬或被树为典型。	3分			
<b>总分</b>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评价由事务所自评和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评分加权组成，其中事务所自评占 40%，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评分占 60%。

2. 党总支作为一个单位填列，下属党支部不单独填列；独立党支部由支部所在事务所填列；联合党支部由书记所在事务所填列，如果书记非事务所员工的，由书记选择联合党支部中的一家事务所登陆填报。

3. 由市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党支部的，不参与本部分的考核评价。

4. 部分项目评分参考：

（1）关于第 2 项，党组织书记不是合伙人（股东）的扣 1 分。其中，主任会计师不是党员，但合伙人（股东）中有党员而由其他人担任书记的，扣 1.5 分；党员主任会计师未担任书记的扣 2 分。

- (2) 关于第 6 项，党员合伙人（股东）占合伙人（股东）总数比例高于 30%的得 2 分，15%的得 1 分，其他视情况打分。
- (3) 关于第 7 项，党员占员工总数比例高于 15%的得 2 分，10%的得 1 分，其他视情况打分。
- (4) 关于第 9 项，非党员员工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超过 10%或入党积极分子数量超过非党员员工 5%，且近两年有新发展党员的，得 4 分，其他视情况打分。
- (5) 关于第 15 项，内容中所列制度缺一项扣 1 分，制度落实视情况打分。
- (6) 关于第 26 项，事务所近三年业务平均收入增长 15%以上的得 4 分，10%得 3 分，5%得 2 分，其他视情况打分。
- (7) 关于第 27 项，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的一次扣 2 分，党员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的一人次扣 1 分。
- (8) 关于第 30 项，有建立工会或团组织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附 3:

## 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操作方法

### 一、市注协用户

#### (一) 自评

登录“广东省注协 OA 平台系统”，点击“办公 OA—评分调查—市级行业（协会）党组织考核评价表”，完成自评工作。

#### (二) 对本地区事务所党组织的评分

1. 登录“广东省注协 OA 平台系统”，点击“办公 OA—评分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评价表”，参照本地区现有事务所党组织的数量和名称，将未建立党组织的事务所以及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在系统中删除：

(1) 党总支作为一个单位填列，下属党支部不单独填列；独立党支部由支部所在事务所填列；联合党支部由书记所在事务所填列，如果书记非事务所员工的，由书记选择联合党支部中的一家事务所登陆填报。

(2) 由市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党支部的地区，不参与本部分的考核评价。

2. 对筛选后的事务所党组织打分—保存—上报，完成考核评价。

### 二、会计师事务所用户

登录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http://public.gdicpa.org.cn/gdicpa/common/login.do>)，点击“办公 OA—评分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评价表”，完成自评工作。